

证券代码：300916

证券简称：朗特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##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阳正良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（其中董事长欧阳正良、独立董事杨小平、李鹏志、王茂祺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、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、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事项，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、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事项。

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、

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住所实际变动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、完善。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等相关手续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5日